

公告编号：2015-003

股份简称：金力永磁

股份代码：835009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L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证券代码 835009）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因全国股转系统尚未颁布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由此引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按照目前适用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仍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股票发行程序。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由于股票发行事宜未能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2）由于激励对象不符合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全国股转系统颁布施行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的，则本激励计划将根据该等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3、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4、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500 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股份总额 16,667 万股的比例为 3.00%。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 450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 50 万股。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7990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为首期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需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该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并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 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2
目录	4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公司基本信息	6
第三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6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6
第五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第六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8
第七章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5
第八章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20
第九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0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1
第十一章 附则	23

第一章 释义

金力永磁、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

第二章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证券代码：835009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董事会秘书：鹿明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联系电话：0797-8068888
传真：0797-8068000
电子邮箱：jlmag_info@jlmag.com.cn

第三章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将用于激励对公司未来发展具备重要贡献的优秀人才和骨干员工。

第四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批准、实施、变

更和终止。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五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被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依据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奖励和激励相结合的原则,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其中,公司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核实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3) 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500 万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股份总额 16,667 万股的比例为 3.00%。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 450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 50 万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1) 首次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50 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份）	占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 股本的比 例
1	毛华云	副总经理	400,000	8.00%	0.24%
2	吕锋	副总经理	300,000	6.00%	0.18%
3	黄长元	副总经理	300,000	6.00%	0.18%
4	鹿明	副总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	350,000	7.00%	0.21%
5	谢辉	财务总监	350,000	7.00%	0.21%
6	于涵	副总经理	300,000	6.00%	0.18%
7	苏权	监事会主席	110,000	2.20%	0.07%
8	储银河	监事	110,000	2.20%	0.07%
9	刘路军	职工监事	110,000	2.20%	0.07%
10	孙益霞	职工监事	30,000	0.60%	0.02%
11	核心员工（95 人）		2,140,000	42.80%	1.28%
小计			4,500,000	90.00%	2.70%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池			500,000	10.00%	0.30%
合计			5,000,000	100.00%	3.00%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需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该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并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二）授予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各次预留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需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该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并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确定的首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等待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等待期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自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如有）；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

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或届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每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期权 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或届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7990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在行权期,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15%，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10%；

(2) 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30%，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 10%。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合格以上，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否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作废。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第七章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一）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

（二）授予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期权授予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

司将在授予日根据适用条件,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或者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三)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四)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五)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价值的估计方法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指的是股票期权价格中反映行权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的那部分价值,即一定时期内股票价格波动因素与期权收益的内在联系。因为公司目前在估计预计波动率时没有历史信息可循,针对首次授予的 4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将根据风险中性原理,应用二叉树模型对股票期权进行定价;针对预留的 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将考虑实际授予时的情况选择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若实际授予时公司股价的历史信息满足应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的条件,则公司将使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进行估价,否则,公司将应用二叉树模型对股票期权进行定价。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10 年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指导意见,公司在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时考虑了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期限;(3)基础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的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期限内的无风险利率。

其中:

(1)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7990 元/股;

(2)期权的等待期限分为两批,分别是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和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

(3)基础股份的现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 4.7990 元/股;

(4) 股价的预计波动率, 因为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在估计预计波动率时没有历史信息可循, 且公司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定价方法为根据 2015 年度预计可实现的每股收益 0.435 元/股, 乘以认购对象公允认可的 11.03 倍的市盈率而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指导意见:“如果企业未以类似上市企业股价为基础估计自身股份的价值, 而是采用了其他估价方法对自身股份进行估价, 则企业可推导出一个与该估价方法基础一致的预计波动率估计数。例如, 企业以净资产或净利润为基础对其股份进行估价, 那么可以考虑以净资产或净利润的预计波动率为基础对其股份价格的波动率进行估计。”公司考虑了适用替代因素, 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市场环境等因素, 对期权等待期内的每股收益的波动率进行了预计, 并以每股收益的预计波动率作为股价的预计波动率。公司预计, 自首次授予日起, 每年公司每股收益(股价)的波动范围为上升 17.9%和下跌 15.2%之间。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因公司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所以, 所授予的期权应当像不支付基础股份的股利那样进行估价。

(6) 期权期限内的无风险利率, 公司以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期权期限内的无风险利率,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时可行权的, 适用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1.5%;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时可行权的, 适用 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1%。

三、股票期权价值的估计

根据“二、股票期权价值的估计方法”,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45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估计。各项参数的取值及其说明如下:

参数名称	代数符号	取值
股票当前价格(元)	S	4.7990

授予日起每年股价上行乘数	U	117.9%
授予日起每年股价下行乘数	D	84.8%
等待期（年）	t	1、2
1 年期无风险利率	r_1	1.50%
2 年期无风险利率	r_2	2.10%
行权价格（元）	X	4.7990

根据风险中性原理，应用二叉树模型，计算过程如下：

1、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根据风险中性原理，股价上行概率 $P_1 = (1 + r_1 - D) / (U - D)$ ，代入上述参数后，计算得 50.5%。

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C_1 = (S \cdot U - X) \cdot P_1 / (1 + r_1)$ ，代入数据后，计算得 0.4274 元/份。

2、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根据风险中性原理，股价上行概率 $P_2 = (1 + r_2 - D) / (U - D)$ ，代入上述参数后，计算得 52.3%。

根据分析，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在公司的每股收益连续两年上涨的情况下才具有价值，其他情况下期权价值为 0。

因此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C_2 = (S \cdot U^2 - X) \cdot P_2^2 / [(1 + r_2)^2]$ ，代入数据后，计算得 0.4911 元/份。

通过上述计算，可得公司首次授予的 4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期	等待期限（年）	期权份数	每份期权公允价值	期权成本
第一个行权期	1	2,250,000	0.4274	961,650.00
第二个行权期	2	2,250,000	0.4911	1,104,975.00
合计		4,500,000	——	2,066,625.00

针对预留的 5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将考虑实际授予时的适用条件，选择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或者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四、期权费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授予的 450 万份股票期权，并在可行权日均全部行权，结果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期	授予日	可行权日	行权期结束日	等待期限 (年)	期权行权 份数
第一个行权期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0	1	2,250,000
第二个行权期	2015.12.31	2017.12.31	2018.12.30	2	2,250,000
合计	——	——	——	——	4,500,000

则公司首次授予的 450 万份股票期权在授予日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期权成本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个行权期	——	961,650.00	——	961,650.00
第二个行权期	——	552,487.50	552,487.50	1,104,975.00
合计	——	1,514,137.50	552,487.50	2,066,625.00

上述金额为假设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时的情况，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针对预留的 50 万份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及其在各报告期的分摊金额，公司将在实际授予时计算确定。

期权成本会减少本公司的利润；然而，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公司

管理层预计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增加。

第八章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计划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票期权授予及期权行权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申请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公司在对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第九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如需)。

(四)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计划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非公司自身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 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放弃行使期权, 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 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

(三)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四)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五)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六)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 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计划即行终止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四)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 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 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二)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三)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五)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

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一章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